原條文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164401 號函復同意備查

第三條

修正條文

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 後第2年至第5年度教育 訓練必修課程如下:保險 法令及相關法規、增員與 選才、組織與訓練、風險 管理與案例解析、電腦與 媒體運用、工作管理與客 戶經營、保險與稅務規 劃、退休規劃與年金市 場、投資規劃與理財工 具、投資型保險商品、進 階行銷技巧、商品介紹、 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 (具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 型保險商品者應參加)計 13 種課程。

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6年度以後教育訓練

第三條

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 後第2年至第5年度教育 訓練必修課程如下:保險 法令及相關法規、增員與 選才、組織與訓練、風險 管理與案例解析、電腦與 媒體運用、工作管理與客 戶經營、保險與稅務規 劃、退休規劃與年金市 場、投資規劃與理財工 具、投資型保險商品、進 階行銷技巧、商品介紹、 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 (具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 型保險商品者應參加)計 13 種課程。

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 後第6年度以後教育訓練

依 110.12.30 金管會研商強 化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 對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 之相關控管措施會議決 議,於該會議議程: 貳、討 論事項,案由四:有關擬 請產、壽險公會配合修訂 相關自律規範一案,為確 保保險招攬人員具備友善 公平對待高齡客戶之專業 技能,請本會研議修正「人 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 點」, 增列保險業務員應接 受所屬公司或保發中心所 舉辦有關評估「高齡客戶 是否具備辨識不利其投保 權益情形之能力」、公平對 待高龄客戶、提供高齡客 戶合適商品及友善服務之 教育訓練課程,並通過測 驗取得相關訓練合格證 明,且每年參加訓練須達 一定時數。爰新增高齡客 户投保權益保障相關課程 內容。

說明

次依保險局 111 年 3 月 21 日保局(壽)字 1110413842 號函指示,鑒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召開之研商「保險 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」 修正草案預告意見會議決 議,自 112 年度起該課程

必修課程:匯率風險及外 匯相關法規 (具銷售外幣 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者 應參加)。

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 人身保險業務員,必須參 人身保險業務員,必須參 加所屬公司之業務員銷售 及服務品質監測制度相關 課程、業務品質課程、基 金相關課程,並加強業務 員不得鼓勵或勸誘客戶以 不當方式購買投資型保險 商品之觀念。

人身保險業務員招攬之 投資型保險商品含有連結 投資型保險商品含有連結 結構型商品時,應再參加 所屬公司辦理之結構型商 | 所屬公司辦理之結構型商 品相關訓練課程,其課程 之時數、方式及測驗內容| 由所屬公司自訂之。

人身保險業務員為確 保具備友善公平對待高齡 客戶之專業技能,應透過 所屬公司報名參加保發中 心製作之高齡客戶投保權 益保障相關課程,或由所 屬公司向保發中心洽訂其 製作之課程,其內容應包 括:評估高齡客戶是否具 備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 形之能力、公平對待高齡 客戶、提供高齡客戶合適 商品及友善服務之訓練課 程。

必修課程: 匯率風險及外 匯相關法規(具銷售外幣 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者 應參加)。

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 加所屬公司之業務員銷售 及服務品質監測制度相關 |課程、業務品質課程、基 金相關課程,並加強業務 員不得鼓勵或勸誘客戶以 不當方式購買投資型保險 商品之觀念。

人身保險業務員招攬之 結構型商品時,應再參加 品相關訓練課程,其課程 之時數、方式及測驗內容 由所屬公司自訂之。

由保發中心辦理,惟各所 屬公司得依其教育訓練系 統及需要,逕洽保發中心 洽訂該課程於所屬公司教 育訓練系統平台辦理,爰 再行修訂相關文字。

第五條

後所至第必付參法如先第保由備外第屬少三修課投匯至招加項」屬後民年期時可以與解析一位型風上「屬修程司外第行與與關外。除於中國與自須有須之外品匯業別等「合險之,與對容定售商外)。除於中驗壽攬自須有與之外品匯業」,三年格公銀加練括部收應關員應條金,會

第五條

壽險公司依本要點第三條 第六項辦理人身保險業務 員參加該課程其方式有:

經紀人公司、代理人公司 與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 經紀人業務之銀行(下稱 所屬公司)依本要點第三 條第六項辦理人身保險業 務員參加該課程其方式 第 6 年度以後,每年必須 參加所屬公司自行排定之 教育訓練課程(具銷售外 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者應參加匯率風險及外匯 相關法規至少1小時)。

人身保險業務員應完成 第三條第六項高齡客戶投 第 6 年度以後,每年必須 參加所屬公司自行排定之 教育訓練課程(具銷售外 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者應參加匯率風險及外匯 相關法規至少1小時)。

## 有:

- (2) 參加所屬公司向保發 中心洽司之課程 訓並測驗合格,所 記司除應依本條 公司除應依本條 大項辦理外務 定期 東總將業務 完訓紀錄以電腦 媒體通報壽險公會。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保權益保障之相關課程並		
測驗合格(以下簡稱完		
訓),當年度未參加或未通		
過該課程者,所屬公司應		
取消其次一年度招攬六十		
五歲以上高齡客戶保險商		
品資格。		
_ 有關人身保險業務員		
應參加之高齡客戶投保權		
益保障之相關課程每年應		
完成2小時。		
第六條	第六條	依 110.12.30 金管會研商強

各壽險公司須於每年 12 月15日前擬定次年度教育 訓練計畫並依附件 2 填具 教育訓練計畫表函報壽險 公會彙總。

各壽險公司依前項函報 之教育訓練計畫須符合主 管機關洽悉之「壽險公會 落實及監督、管理會員公 司通報教育訓練計畫及辨 理情形」相關規定,並由 壽險公會召開教育訓練研 究小組會議審核教育訓練 課程、時數、上課控管機 制。

經紀人公司、代理人公 司、銀行之教育訓練計畫 由各所屬中華民國保險經 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 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 公會(以下簡稱所屬公司之 商業同業公會)於每年 12

各壽險公司須於每年 12 月15日前擬定次年度教育 訓練計畫並依附件 2 填具 教育訓練計畫表函報壽險 公會彙總。

各壽險公司依前項函報 之教育訓練計畫須符合主 管機關洽悉之「壽險公會 落實及監督、管理會員公 司通報教育訓練計畫及辨 理情形 | 相關規定,並由 壽險公會召開教育訓練研 究小組會議審核教育訓練 課程、時數、上課控管機 制。

經紀人公司、代理人公 司、銀行之教育訓練計畫 由各所屬中華民國保險經 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 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 公會(以下簡稱所屬公司之 商業同業公會)於每年 12 化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 對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 之相關控管措施會議決 議,於該會議議程: 貳、討 論事項,案由四:有關擬 請產、壽險公會配合修訂 相關自律規範一案。爰新 增業務員所屬公司辦理高 龄客户投保權益保障相關 課程訓練審核機制。

次依保險局 111 年 3 月 21 日保局(壽)字 1110413842 號函指示,鑒於 111 年 3 月11日召開之研商「保險 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 | 修正草案預告意見會議決 議,自 112 年度起該課程 内容由保發中心辦理,爰 本條建議由各業者公會應 對會員公司之高齡教育訓 練綱要審查部分予以刪 除。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月 15 日前收集彙總,各所	月 15 日前收集彙總,各所	
屬公司之商業同業公會應	屬公司之商業同業公會應	
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	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	